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4〕33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 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以及上级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局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宣布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25日起施行。

附件：1. 宣布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2.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宣布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举报制售假冒伪劣案件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05〕1号
2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集贸市场规范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7〕49号
3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7〕142号
4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红糖产业综合治理及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34号
5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信用监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5号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

一、《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9〕33号)

(一) 将第三部分第三点第 9 小点中的“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扣分模型，在双随机抽查中引入 12 分制管理，将监管过程转化为信用信息”删去。

(二) 将第三部分第三点第 10 小点中的“依托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市场主体自治系统，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抽查发现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在线自查自检、整改反馈、学习考试等方式实现信用修复”删去。

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激励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2〕61号)

(一) 将第一部分第 4 小点“鼓励引进市外上市挂牌企业。招引市外上市公司主体(含借壳上市)成功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招引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主体成功迁入我市的，基础层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创新层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删去。

(二) 将第四部分第 15 小点“本意见涉及上市奖励(不含挂牌奖励)兑现起五年内,奖励对象如发生退市、注册地外迁等情形的,退回相关奖励补助资金”修改为“本意见涉及上市奖励(不含挂牌奖励)兑现起五年内,奖励对象如发生退市情形的退回相关奖励补助资金”。

三、《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3号)

(一) 将第一部分第二点中的“对新创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自注册成立后次年起三年内,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修改为“对新创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自注册成立后次年起三年内,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将第三部分第十一点“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符合土地安置条件的高税无地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司法拍卖或市场化交易取得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的,自受让后次年起三年内亩产税收年均达 25 万元(含)的,按照其计税成交价格的 20%给予奖励;自受让后次年起三年内亩产税收年均达 30 万元(含)的,按照其计税成交价格的 25%给予奖励。上述企业允许享受不超过计税成交价款 50%的政策性融资担保额度,贷款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金融办)”删去。

四、《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完善扶持激励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发〔2023〕56号）

将第一部分第2小点“加大市外上市公司招引奖励力度。市外境内上市公司、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含借壳上市）成功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主体成功迁入我市的，基础层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创新层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我市产业结构布局或招商引资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另行确定扶持政策”删去。

五、《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108号）

（一）将第六条中的“有效期内，信用主体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主动提出并进行相应变更修改”删去。

（二）将第十二条“在下列领域中需由行政相对人提供信用报告：（一）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申请、政策性贷款、国有产权交易等专项政策支持活动；（二）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以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和货物招投标活动；（三）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的定期监管；（四）其他需要出具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活动。以上领域中需提供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清单另行编制下发”修改为“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三）将第十三条“鼓励和支持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中介服务、股权投资、融资项目等领域的行政管理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修改为“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四）将第十四条“信用报告由经义乌市及以上信用主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需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删去。

（五）将第十五条“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也可根据报告使用方实际需求确定，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但信用报告超过生效起始日30天的，在办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还需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核查”删去。

（六）将第十六条“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删去。

（七）将第十七条“行政相对人为社会法人的，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核查或审查信用报告时，应严格按照《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6〕107号）要求，对行政相对人采取奖惩措施”修改为“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核查或审查信用报告

时，应严格按照《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及《义乌市自然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要求，对行政相对人采取奖惩措施”。

六、《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发展的七条意见》（义政办发〔2021〕5号）

（一）将第一部分“本政策适用于在本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药品、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删去。

（二）将第二部分第一点中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取得注册批件并在本市产业化的，分阶段给予奖励”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取得注册批件并实现产业化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三）将第二部分第三点中的“企业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含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批件）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分阶段给予 220 万元奖励”修改为“企业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含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批件）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并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分阶段给予 220 万元奖励”。

（四）将第三部分中的“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给予以下奖励”修改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实现产业化的，给予以下奖励”。

（五）将第四部分第二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证件齐全且产品

投放市场后，给予企业连续五年的地方综合贡献额不超过 80%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经信局商财政局确定”删去。

七、《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22〕43号）

（一）将第四部分第 17 小点中的“对组织或接待市外旅游团队（10 人及以上）到义乌国际商贸城（必选）等 2 个及以上推荐景区景点（以每年市旅游主管部门公布为准，下同）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分段超额累进奖励”修改为“对组织或接待市外旅游团队（10 人及以上）到义乌 2 个及以上 A 级旅游景区景点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分段超额累进奖励”。

（二）将第四部分第 18 小点中的“对组织或接待市外旅游团队（10 人及以上）到义乌国际商贸城（必选）等 2 个及以上推荐景区景点旅游，且安排在我市推荐酒店（以每年市旅游主管部门公布为准，下同）入住的旅行社，给予分段奖励”修改为“对组织或接待市外旅游团队（10 人及以上）到义乌 2 个及以上 A 级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及酒店入住的旅行社，给予分段奖励”。

（三）将第四部分第 19 小点中的“对组织专机或专列来义游览义乌国际商贸城并在推荐酒店入住的旅行社予以奖励”修改为“对组织专机或专列来义乌游览及酒店入住的旅行社予以奖励”。

八、《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22〕46号）

（一）将第二部分第 5 小点“普通炉火化”修改为“火化费”。

（二）将第三部分第 3 小点“花圈租赁 10 只以内”修改为“绢花花圈租赁 20 只以内”。

（三）将第三部分第 4 小点“对使用拣灰炉火化的，超出普通炉火化的费用由丧户自行补足”删去。